

她时代观点 >>>

女性就业歧视应消除“隐形门槛”

文 / 刘建国

近日,在某媒体报道的《职场性别歧视调查》中,做了7年HR的小钱自曝“企业招人原则”引发了网友的强烈关注。据其透露,一般未婚女性不招(因为以后要请婚假产假);一般生育一孩的女性不招(因为随时可能生二孩);已生二孩的女性可考虑。若工作能力、家庭背景、人脉资源都好,则企业不会考虑上述问题。

(4月13日《东南快报》)

根据一项调查数据显示,56.7%的被访者在求职过程中感到“女性机会更少”;91.9%的被访者感到用人单位存在性别偏见。不难看出,女性就业歧视现象非常普遍,但一直缺乏有效的解决思路和方式。之所以如此,关键就是在于女性就业存在“隐形门槛”,导致歧视现象难以被发现和监管、惩罚。

现实中,女性就业遭遇歧视的背后,具有两个方面的重要原因:一方面,女性在从事工作的同时,需要承担生育、抚养子女及照顾家庭的重任,用人单位从经济效益角度出发,形成“女性不如男性”的观念。另一方面,虽然目前多部法律禁止女性就业歧视,但各法律规定过于笼统和模糊,缺乏实际可操作性。尤其是,禁止女性就业歧视的背后,并没有做出细致具体的监管惩罚规定,即便企业存在“性



别偏见”,也难以实现维权的初衷和目的。

女性就业歧视问题,早已备受公众诟病,却一直无法得到有效解决,此种现象甚至变得更加隐蔽。可以预想,假如缺乏有效的治理方式,女性就业歧视必然会长期存在下去,甚至在二孩政策面前愈演愈烈。正因为如此,应该做到对症下药,找准问题产生的源头,杜绝和避免女性就业歧视现象的出现,真正培育起健康有序的就业环境。

消除女性就业歧视,应该消除“隐形门槛”,让歧视女性的行为无处遁形。从这个方面而言,首先应该转变传统的错误观念,让女性就业平等成为

人们的普遍共识,这当然需要一个过程。其次,则应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赋予法律规定现实可操作性,制订明晰具体的界定标准、指导性强的保护条款以及严格的惩处措施,改变“有法而不能依”的现实。第三,应该培育女性员工维权意识,鼓励妇女在遭遇就业不公待遇时不做“沉默的羔羊”,及时向人力资源部门、妇联等投诉处理,培育公平公正的求职就业环境。

解决女性就业歧视,应该多措并举、多管齐下,注重细节层面的完善和跟进,从源头上铲除“隐形门槛”。如此,才能让就业性别歧视无处遁形,让女性不再遭遇“差别对待”。

教育评弹 >>>

教育部发声:让素质教育之水清起来

文 / 吕苏娟

针对衡水一中进驻浙江一事,教育部门日前明确表态,要引导全社会逐步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,切实扭转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倾向。

在讨论官方态度之前,我们先跳出来看一看,为何衡水一中在浙江开设分校会引起如此大范围的讨论,毕竟其在全国已开设18所分校了。这些分校多位于云南、四川、河南等中西部地区,人口众多、教育资源相对落后,唯分数、唯升学率现象仍很普遍。换句话说,这些地方应试教育的痕迹依然很重。

而浙江是全国新高考改革试点省份,素质教育在这里正高歌猛进。此时,素有“高考加工厂”之称的衡水一中的进入,宛如平地一声雷,让本已存在的教育理念和现实之间的落差,可能进一步拉大。人们也许会错误地认为,素质教育的尝试已经失败,应试教育仍是当前中国教育的首选模式。

从这个层面上看,教育部的发声,让迷雾重重中的人们,再一次看清了方向。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型的方向不会变,力度也不会减;转变教育理念不只是口头说说,一系列改革政策紧随其后。

扬汤止沸,不如釜底抽薪。唯有彻底改变教育评价体系,才能让被应试教育搅浑的水彻底沉淀下去,让素质教育之水真正流淌起来。这也是为什么面对教育部发声,很多网友仍坚持“还是要看分数的”原因所在。

综观全国,衡水一中并非独此一家。黄冈中学、毛坦厂中学、郸城一高等,都曾名震全国。它们存在“土壤”包括分数是高考的衡量标准,以及升学率是社会对学校的评价指标,并未改变。但这套指标是“之一”还是“唯一”,决定了是素质教育还是应试教育。也就是说,素质教育和应试教育并非对立的,它们可以相辅相成,甚至可以相互促进。

两者之间互动如何实现?需要全社会形成一套科学、系统、全面的评价体系。它就像是一根指挥棒,指向何处,教育就走向何处。指向分数不是高考的唯一指标,那么以唯分数著称的“超级学校”不再如此火爆,指向升学率不是衡量学校好坏的唯一指标,那么以“高考加工厂”著称的学校将不再被视为至宝。当落后、陈旧、单一的教育理念、教育行为成为过去,良好的教育生态自会到来。

教育公平,是实现教育目标的前提条件,如果没有教育公平,我们追求的教育目标将是空中楼阁,社会对教育的评价体系更无从谈起。如何实现教育公平?唯有全面深化改革。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,引导教育人才合理流动,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,补齐教育发展短板,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,让学生、家长、学校共享改革红利,也让多元、公平、公正的教育成为主流,让素质教育之水清起来。

一针见血 >>>

没有一次“孩子被拐”的误会是多余的

文 / 黄齐超

拥挤的28路公交车内,一名两岁的女童哭闹不止,抱着她的妇女似乎不懂得哄,一名女乘客担心孩子遇上人贩子,请司机停车并报警。所幸,经过民警缜密排查,原来是误会一场。

(4月14日《福州晚报》)

公交车上,两岁女童哭闹不止,引起了乘客的怀疑。可抱孩子的妇女解释是孩子外婆,又拿出照片自证清白。然而,一张照片就能证明与孩子的关系吗?显然不能。担心孩子被拐,乘客报警,要求司机停车,让抱孩子妇女等候警方来确认。可是,妇女急了,踹开公交车车门,上了一辆摩的。

后来警方经过仔细的排查,找到了那名女乘客和女童,证实她们果真是祖孙关系。原来这是一场误会。真相水落石出,大家终于放心了。尽管是误会,但笔者并不认为这是多余的。虽然在国家持续“打拐”的形势下,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有所收敛,可是,拐卖儿童的犯罪不会因此而完全消失。因此,我们不应放弃每一个稍纵即逝的嫌疑,也不能停止关注的目光,停下防止儿童被拐的步伐。

社会观察 >>>

急救服务这门技术活儿得更精细

文 / 庞岚

在4月14日《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》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上,市卫计委表示,北京市将探索非急救业务转由社会化服务运行,且待条件成熟,将与急救服务业务完全剥离。

在救护车送人就医这件事上,此前曾发生过不少纠纷。比如,有救护车“舍近求远”,结果在绕路的过程中导致患者的病情被耽误甚至因此丧命;比如,有的救护车上没有担架员,已经无法自如行走的患者不得不自己爬上救护车……这些问题,说白了都是钱的问题。

在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《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》当中,已经规定不得因收费问题延误救治,要为有需要的急、危、重症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等等。再加上非急救业务转由社会化服务运行的探索,我们有理由相信,今后的相关服务将会更加专业、更加可靠。

病情已经稳定,要出院回家调养,但需要救护车来运输,这当然属于“非急救业务”。但有的时候,患者其实有可能是搞不清急或者不急的。比如说交通事故后表面看来病患只是手脚骨折,全无生命危险,但如果不是专业人士、未经医疗检查,谁能确认其没有“内伤”?再比如,有时对于“门外汉”而言,病情的发展也有可能是出乎意料的——打电话叫救护车的时候情况还比较稳定,并不算是大

防止儿童被拐卖是一项复杂的工程,需要警方持续而又严厉的打击,但同时,也需要群众的参与,毕竟,群众的力量是强大的。事实上,每一个存疑细节的背后,都可能是一起恶毒的拐卖儿童犯罪。倘若大家都没有敏感的心,都没有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,对拐卖儿童的嫌疑见怪不怪,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仅凭公安部门履行职责,那么,“防拐”工作必然吃力。

防止儿童被拐卖,我们应怀着“宁可误会千次,也不让一个坏人漏网”的原则,认真对待每个存疑的细节。虽然是误会一场,女童家人有些郁闷,但绝大多数受访的路人都表示,孩子的事,还是谨慎些好,应当为乘客的热心点赞。其实,女童的家人大可不必有沮丧和委屈心情,试想:万一真是不法分子拐卖了孩子,乘客的举报就会避免一个悲剧。到彼时,家长再去埋怨乘客不报警,黄花菜都凉了。

防拐无小事,每一个误会都不是多余的。让我们共同努力,积极参与,筑起一道保护孩童的防火墙。

危急,但是忽然间病情就恶化了,看上去越来越严重。所以,分类调度系统在将院前医疗急救分为急危重症和非急危重症的时候,理应谨慎。

对于针对急危重症的急救服务,“规范化”当然更加重要。比如说老年人中风后,就不能随便摇动或移动,否则可能造成脑部出血恶化;再比如患者倘若存在脊柱脊髓损伤,不专业的抬抱、移动就可能会导致二次受伤。

据报道,在德国等救护服务非常专业的地方,相关人员就必须经过专门培训,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会根据患者、伤者的情况,对其进行抢救和搬运,绝对不允许病人家属和旁人插手。

正因为救护是“技术活儿”而非“力气活儿”,需要高度的专业知识和搬运技巧,所以无论是针对急危重症的急救服务,还是针对非急危重症的非急救服务,都需要把“专业”二字放在首位。否则,急救服务可能误人性命,非急救也有可能让患者的情况出现反复,甚至变得危急。

非急救与急救业务剥离,应该是管理上的一种划分。对于急救业务,直接由财政、医保出资,确保急救设施、急救人员、收费标准的规范化。而非急救业务,可以交给市场去做,按供需关系定价,但与此同时监管也不能缺位,必须确保非急救服务也是专业化的医疗服务。